

昌吉学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昌吉学院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核心区——美丽的昌吉市，是一所拥有66年办学历史的区属高等本科院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1794人，具有高级职称670人，专任教师1274人。现聘有院士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人，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获得者等19人；自治区天山领军人才、天山英才、自治区天山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中国科学院“西部之光”培养计划人才、自治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等33人，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54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9510人，其中本科生26330人，专科生2860人，硕士研究生320人。校区占地面积207.03万平方米。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0297.80万元。纸质图书183.14万余册，电子图书202.26万余册。

学校设有15个二级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能源与控制工程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航空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共有89个本专科专业(64个本科专业，25个专科专业)，专业覆盖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八个学科门类。学校于2012年获批教育部“特需项目”建设单位，2013年开始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8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化学工程与技术)，4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交通运输、教育)。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小学教育)，自治区重点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自治区10个一流本科专业(物理学、材料物理、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汉语言文学、网络与新媒体)，自治区3个重点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新媒体)，自治区10个一流本科课程(能源与动力电气虚拟仿真实验、民航概论、仿真雷达管制下的机场塔台管制模拟实验教学项目、JAVA程序设计、微观经济学、现代教育技术、学前儿童游戏、高等代数、数学分析、标志

设计)。已逐步形成了专业设置比较合理,工科引领,多学科协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获教育部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示范校、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与实践基地培育单位、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新疆低阶煤高值化绿色利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生态安全与生命健康国际院士港昌吉分港、院士协同创新中心、自治区通用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研究中心、自治区众创空间,签约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共建天山实验室,建有2个地州级研究机构(准东研究院、昌吉州学前教育研究中心),20个校级研究机构(飞行器设计制造与维修重点实验室、无人系统智能感知与空管运行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应用化学重点实验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科研平台>、电化学与水处理重点实验室、综合智慧能源重点实验室、能源与环境材料重点实验室、先进储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及算力应用重点实验室、计算机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重点实验室、金融大数据重点实验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研究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数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一带一路”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外语教学研究中心、美育研究中心、体育文化研究中心、创意设计研究中心)。学校对口支援高校为山东大学、厦门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并与兰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对口协作关系

，与山东大学、厦门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兰州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及研究生。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学校全体师生员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忘“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全面转型升级，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学费标准 (元/年·生)	招生计划	
				合计	其中：专 升本专 项计划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3100	230	39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	3100	176	70
040108	特殊教育	教育学	3100	100	55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	3300	46	16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	3100	86	18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3100	60	18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3800	40	9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3500	170	40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3500	45	10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3500	47	9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3500	18	2
080903	网络工程	工学	3500	110	25
081801	交通运输	工学	3500	49	7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3100	39	4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3100	123	5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3100	50	10
050201	英语	文学	3800	35	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3500	50	5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3500	93	18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工学	3500	79	20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工学	3500	32	2
总计				1678	390

三、招生对象

（一）招生对象

1. 具有新疆（含兵团）高校正式学籍的 2025年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
2. 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含应届毕业生），在新疆（含兵团）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二）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2.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高职（专科）学习期间考试无作弊行为，报考前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记录；
3. 修完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4. 2025年8月底前可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5. 身体健康，符合招生专业体检要求。

（三）免试入学和加分录取政策

1. 免试入学政策

（1）报考前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高职组）比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或获得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一等奖的；

（2）报考前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或获得新疆赛区选拔赛金奖（兵团赛区选拔赛一等奖）的；

(3) 报考前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4) 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

(5) 在新疆（含兵团）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2. 加分录取政策

(1) 报考前获得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二等奖的，加10分；获得三等奖的，加5分；

(2) 报考前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银奖（兵团赛区选拔赛二等奖）的，加10分；获得新疆赛区选拔赛铜奖（兵团赛区选拔赛三等奖）的，加5分。

（四）报名与资格审核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进行报名，按要求填报上传个人信息和有关材料。3月6日-3月12日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须严格按照《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本、专科专业对应目录》和招生计划选择报考院校和专业，考生最多可填报6个志愿。

2. 生源学校对2025年应届毕业考生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须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生源高校要加强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参考毕业生结业成绩，突出职业技能评价，择优推荐。

3. 招生学校负责审核考生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是否符合《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本、专科专业对应目录》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考生予以确认。

4. 符合享受免试入学、加分录取条件的考生，经本人申请，自治区教育厅联合有关单位复核。复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加分政策仅可享受一次，所加分值不重复累加，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士兵，取消专升本考试报考资格。

（五）统一考试

2025年专升本统一考试在4月11日进行。考试科目为2门公共基础课，包括《政治》、《语文》，每门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50分，总分满分300分。

（六）继续实施“专升本专项计划”

安排适量专升本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新疆（含兵团）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单独组织录取。

（七）投档录取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划定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根据“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

四、入学政策

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等按规定时间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不能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2025年普通高等教

育专升本学生入校报到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专升本学生不得申请调整专业,基本学制一般为2年。在校期间管理与我校其他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同等要求。

五、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

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学生,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专升本学生达到昌吉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申请授予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9号, 邮编 831100

学院官网: <http://www.cjc.edu.cn>

联系电话:

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科

0994-2354830; 0994-2337793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0994-2344059

昌吉学院

2025年6月20日